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七

會計淺說

附查帳
淺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ting

JE

證



初版
再版

（經濟叢書社）
叢書之七會計淺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吳 宗 泰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都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會計淺說目次

第一章 財產……………一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一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四

(一) 財政之五種狀態……………四

(二) 財政狀態之變動……………八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九

(四) 純財產額增減之八種形態……………一四

第二章 交易……………一八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一八

第二節 交易之八要素……………一九

第三節 交易受授之平均……………二五

第三章 會計科目……………二八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二八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二九

第四章 帳簿……………四六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四七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六二

第五章 雙筆式簿記收付原理……………八八

第一節 帳戶之收付項……………八八

第二節 收付項之等式……………九三

第六章 結算諸表解析……………一〇五

第一節 概說……………一〇五

第二節 試算表……………一〇六

第三節 損益表……………一一一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一二七
第五節	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	一一九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之命名·····	一二四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一二五
第一節	評價帳科目·····	一二五
第二節	延期帳科目·····	一三〇
第三節	公積金帳科目·····	一三二
第四節	滾存款帳科目·····	一三七
第八章	折減·····	一三九
第一節	折減之意義·····	一三九
第二節	折減計算之三要素·····	一四〇
第三節	折減之計算法·····	一四〇
第九章	原價計算·····	一五〇

第一節	原價計算之意義及目的	一五〇
第二節	原價構成之要素	一五一
第三節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一五四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配賦法	一五八
第五節	原價計算制度	一五九
第六節	原價計算簿記上之分科目法	一六三
(甲)	按生產額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一六三
(乙)	按定單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一六九

附錄

查帳淺說目次

第一章	發凡	一七四
第二章	論查帳	一七六

第三章	論店內稽核法……………	一七八
第四章	論作弊之起因及方法……………	一八五
第五章	論虧空銀錢之作弊……………	一八七
第六章	論非虧空銀錢之作弊……………	一九六
第七章	論董事及業主之作弊……………	二〇〇

會計淺說

第一章 財產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考簿記之界說曰：對於財產之增減變化，研究正確明瞭之記載及計算方法，成爲學術。謂之簿記。故簿記以財產爲主體也。財產者何？凡歸我所有，可以自由處置之物件，及人負我之債權，統稱之曰財產（property）。細繹之，如現款、首飾、衣物、公債、股票等動產，房屋、土地、山林等不動產，他人欠我之款，我存銀行之款等債權，皆屬之。試就反面言之，譬如吾欠人款，是人之債權，而我之債務也。債權（Rights against others）爲財產，而債務（obligations to others）謂之借財（deductions from property）。借財者何？借人之財產也。如欠人之借款及期票等是。此財產與借財之區別也。論財產之狀況，若僅有財產，而無借財，則此財產總額，謂之純財產（net property）。反之，有借財而無財產，則其借財總額，謂之純借財（net negative property）。又

如財產與借財二者兼有。財產多於借財。則財產超過之額。謂之純財產。反之。借財多於財產。則借財超過之額。謂之純借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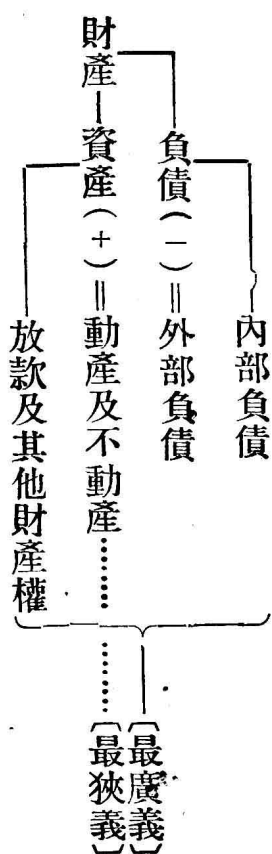
就財產與借財之意義而論。一正一負。二者相反。有財產爲正。乃財產之積極狀態。可以代數之「+」號表示之。有借財乃負人之財產。故屬於消極之狀態。可以「-」號表示之。至於簿記上所謂財產。乃概括積極消極二者而言。積極財產簿記中稱爲資產 (assets or resources)。消極財產稱爲負債 (liabilities)。故純財產。純借財二名辭。在簿記中謂之純資產與純負債也。

論資產發生之順序。有實物與權利之分。實物乃各種動產不動產之總稱。權利乃放款及其他財產權之總稱。蓋先有實物之資產。而後發生權利關係也。

論負債發生之順序。先有對於資本主之負債。而後有對於衆人之負債。譬如個人營業。其營業會計與家計。判然劃分。不相混同。投資於公司。則公司營業又與個人營業劃分。故在個人營業。商店對於店東之店本。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在公司營業。公司對於衆股東之股本。亦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必先有股本。開始營業。而後

始發生負他人之債務。凡對於資本主之負債。係公司商店內部之負債。故又謂之內部負債 (interior liabilities)。其他負債係對外關係。故又謂之外部負債 (exterior liabilities)。

會計學上財產之意義類別。大致如上所述。然其性質範圍。往往發生疑問。譬如現款、股票、土地、房產之爲財產。固無疑義。其餘如商店字號之使用權、著作權、專賣權、採礦權、紙幣發行權、免稅通行權。商店中以勞力爲股本之人股。及其他契約上發生之種種權利關係。是否財產。頗難決定。就最普通之定義論。大抵以是否發生金錢上之價值決定之。凡外界之事物權利。可以金錢買賣者。皆爲財產。茲就前說列表如左。



第一章 財產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四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一) 財政之五種狀態

論公司商店之財政狀態。可分爲五種。如左。

(第一) 僅有資產者。

(第二) 僅有負債者。

(第三)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大於負債額者。

(第四)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小於負債額者。

(第五) 兼有資產負債兩者相等者。

復舉五種之例如左。

第一例 某人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一萬元。而不負債務。合於第一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	純資產額	11,000.—
房地產	10,000.—		
	<u>\$11,000.—</u>		<u>\$11,000.—</u>

第二例 某向張某借款一萬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二萬二千元。此外並無資產。合於第二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資產		負債	
純負債額	37,000.—	欠張某借款	15,000.—
		欠李某借款	22,000.—
			<u>\$37,000.—</u>
	<u>\$37,000.—</u>		

第三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土地房產一萬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二千元。計資產多於負債。合於第三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	欠張某借款	5,000.—
房地產	15,000.—	欠李某借款	2,000.—
		純資產額	9,000.—
	<u>\$16,000.—</u>		<u>\$16,000.—</u>

第四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三千元。向李某借款六千元。負債多於資產。合於第四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	欠張某借款	3,000.—
房地產	5,000.—	欠李某借款	6,000.—
純負債額	3,000.—		
	<u>\$9,000.—</u>		<u>\$9,000.—</u>

第五例 某有現款五千元。房地產一萬元。向張某借款七千元。向李某借款八千元。資產負債相等。合於第五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5,000.—	欠張某借款	7,000.—
房 地 產	10,000.—	欠李某借款	8,000.—
	<u>\$15,000.—</u>		<u>\$15,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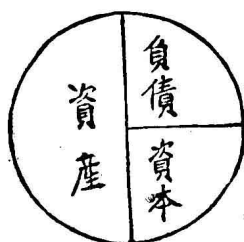
就前五例演出方程式如左。

$$\left\{ \begin{array}{l}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總額} \\ \text{即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總額} \end{array} \right.$$

方程式中之純資產額名稱。在營業狀態中即係資本金額 (propriatorship or capital)。故前方程式一變而為左式。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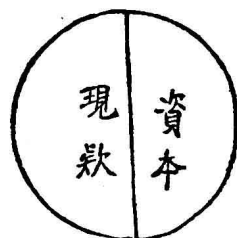
方程式說明營業之財產狀態。不及繪圖之顯而易見。爰用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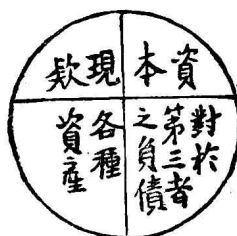
(二) 財政狀態之變動

商店店東出資營業。在未開始營業時。其財產狀態。最爲單簡。所有資產。皆屬現款。所有負債。即係資本。店既開張。交易既繁。則財產狀態漸起變化增減。現款之大部分。變爲有形資產。而發生對於第三者之負債矣。假定營業不利。以致倒歇。清理帳目。拍賣商品。賒欠各款。漸次歸還。各項資產。又一變而爲現款。一切負債。悉數還清。財產狀態。又復原狀。惟視營業之盈虧。而有所增減耳。試以圖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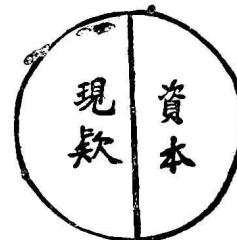
(1) 營業未開始時



(2) 營業時



(3) 歇業時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

商店當營業時。一切財產之變動。可概括爲九種形態。內中單簡者。計四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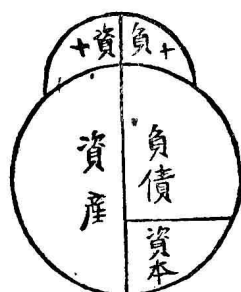
(一)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二) 減少資產 減少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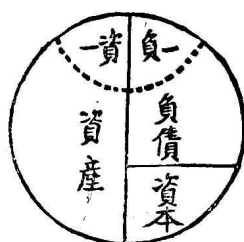
(三) 增加資產 減少資產

(四)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茲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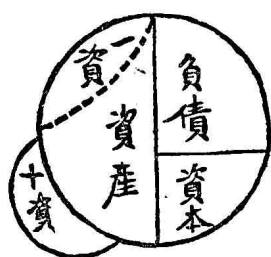


(一) 向張某借入五百元。
借入五百元。屬於負債。負債既增加五百元。而資產中之現款。同時亦增加五百元。此合於第一種形態。



(二) 還李某借款三百元。

以現款三百元還欠。則資產中之現款減少三百元。同時負債中之債務亦減少三百元。此合於第二種形態。



(三) 賣貨一百五十元與王某。取得期票一紙。

減少資產中之貨物。增加資產中之債權。而負債不變。此合於第三種形態。